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oCao Inc.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43)

持續關連交易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易易互聯訂立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將就易易互聯及／或其聯繫人於中國運營的換電服務之推廣及用戶獲取事宜，向易易互聯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若干營銷服務。

易易互聯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直接擁有82.23%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7.1%的已發行股份，合計控制本公司約81.0%的表決權。因此，李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易易互聯為李先生的聯繫人，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訂立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楊健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吉利控股董事）、張權先生（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吉利控股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及劉金良先生（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蔚星科技有限公司及重慶幸福千萬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兩者均為由李先生間接控制的實體）因其於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被視為於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楊健先生、張權先生及劉金良先生已就向董事會提呈有關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放棄投票。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易易互聯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服務範圍	依託本公司與司機及網約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運營網絡，營銷及推廣易易互聯及／或其聯繫人在中國運營的換電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屬地推廣換電服務、營銷方案策劃並跟蹤落地執行、協助司機完成換電入網及協同開展換電服務項目項下的營銷活動。具體服務事項以及相關結算數據將由訂約雙方不時確認。
定價機制及付款條款	易易互聯及／或其聯繫人應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服務費用，將基於(i)人工成本；(ii)活動籌備及發放補貼；(iii)項目管理費用；及(iv)其他營銷服務相關費用來確定。 該等費用原則上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本公司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相關訂約方將以書面形式確認各項服務事項的具體合約實體、結算數據及付款安排。不同合約實體可根據實際服務的需要分別結算。
年度上限	易易互聯及／或其聯繫人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各年度將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結算的年度服務費用總額每年不得超過人民幣6.5百萬元。倘總金額可能超過上述上限，本公司將於任何超額情況發生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於2025年開始為易易互聯提供營銷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向易易互聯所提供營銷服務的服務費用總額為零。本公司就本公司於2025年向易易互聯所提供營銷服務而將收取的服務費用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財政年度自易易互聯收取的服務費用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其構成一項最低豁免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釐定上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乃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為提供營銷服務而部署的預期人員配置；(ii)預計人工、活動及項目執行成本；及(iii)易易互聯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各年度的預期服務需求，並經考慮本集團運營所在城市的易易互聯換電服務的推廣進度。

訂立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使本公司得以藉助其司機基礎及生態系統資源，為本公司運營所在城市的換電服務的推廣及用戶普及率提供支持。此項合作將會提升運營協同效應，且預計會通過提高能源補充效率提升司機的價值主張，加強用戶對本公司出行服務的參與度，並為更加廣泛的電氣化生態系統提供支持。該等價格安排反映相關費用及市場慣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而進行，以及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

本公司將採用其日常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財務及法務部門將審閱各服務事項的定價基準、結算數據及付款安排，並與過往數據及可比較報價進行比較(如適用)，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公司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的網約車平台，最初由吉利集團孵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163個城市開展業務。過去三年，按GTV計算，本公司一直位列中國三大網約車平台。

易易互聯

易易互聯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吉利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易易互聯在吉利集團的汽車產業中處於戰略性位置，致力於發展換電生態系統。憑藉吉利前瞻開發的GBRC換電平台架構，易易互聯專注於電池共享及車輛全生命週期運營。根據易易互聯所述，截至2025年4月，易易互聯已建立並運營逾470家換電站，涵蓋中國40多個城市（包括重慶、杭州、廣州、成都及天津）。

吉利控股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3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直接擁有82.23%權益。吉利控股主要從事汽車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與零售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易易互聯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直接擁有82.23%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7.1%的已發行股份，合計控制本公司約81.0%的表決權。因此，李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易易互聯為李先生的聯繫人，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訂立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楊健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吉利控股董事）、張權先生（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吉利控股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及劉金良先生（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蔚星科技有限公司及重慶幸福千萬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兩者均為由李先生間接控制的實體）因其於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被視為於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楊健先生、張權先生及劉金良先生已就向董事會提呈有關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李先生及Ugo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03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直接擁有82.23%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包括其併表聯屬實體，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易易互聯於2025年11月20日訂立的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易易互聯」	指	易易互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吉利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楊健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龔昕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健先生、張權先生、劉金良先生、李陽先生及周肖虹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欣女士、劉寧女士及付強先生。